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學分認定表

105年5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62080號函核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系所年級別	緊急聯絡電話	備註				
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欄(由學生確實填寫)		審核欄(審核人員填寫)						
規定專門科目	學分數	已修習專門科目	學分數	成績		可採認學分	審核人簽章	備註
				上	下			
必修科目(至少修習 14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3						※至少 4 選 2
	教育心理學	2-3						
	教育哲學	2-3						
	教育社會學	2-3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2-3						※至少 6 選 5
	班級經營	2-3						
	學習評量	2-3						
	教學媒體與運用	2-3						
	課程發展與設計	2-3						
	輔導原理與實務	2-3						
必修科目(須至少先修習一門教育基礎課程，再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分別修習)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3						※須與任教科目相同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3						
選修科目——教育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4 科 8 學分) (除「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外，其餘至少修習 3 科 6 學分，共 4 科 8 學分)								
必選	教育議題專題	2-3						
選修	學校行政	2-3						
	教育行政	2-3						
	教育法規	2-3						
	教育政策分析	2-3						
	教育與非營利組織	2-3						
	比較國際教改	2-3						
	比較教育	2-3						
	多元文化與教育	2-3						
	近代教育思潮	2-3						
	德育原理	2-3						

另類教育全球經驗研究	3						
批判思考教學	2-3						
社區學習與終身教育	3						
原住民教育	2-3						
教師專業發展	2-3						
教育遊戲設計	3						
創造力教學	2-3						
資訊融入教與學	2-3						
數位學習	2-3						
人格心理學	3						
青少年心理學	2-3						
發展心理學	2-3						
人際關係與溝通	2-3						
生涯輔導	2-3						
行為改變技術	2-3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3						
婚姻與家庭	3						
團體輔導	2-3						
補救教學	2-3						
親職教育與弱勢家庭輔導(親職教育)	2-3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行動研究	2-3						
教育研究法	2-3						
教育統計學	2-3						
適性教學	2-3						
心理與教育測驗	2-3						
人權與人權教育	2-3						
公民教育	2-3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3						
系統理論與教育	2-3						
性別教育	2-3						
童軍教育	3						
潛在課程與懸缺課程	2-3						
課程與未來學	2-3						
學校本位課程	2-3						
閱讀教育	2-3						
科學教育	2-3						

必備：_____學分 選備：_____學分 合計：_____學分

◆ 修課規定：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5 科 10 學分）。

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須與任教科目相同）。

四、教育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4 科 8 學分，除「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外，至少應修習 3 科 6 學分，共 4 科 8 學分。)惟上述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科目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採計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

五、上述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合計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

六、師培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本中心規劃之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即至中等學校(含國中、高中、高職及其他同類型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並經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且時數規定至少 54 小時。

七、自 105 年度起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學生適用，104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	認定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格

◎繳交本表時，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